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 及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93,588.05 万元，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（与交易作价相比孰高）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未超过 50%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标的公司 (2025 年末 /2025 年度)	上市公司 (2025 年末 /2025 年度)	交易作价	计算指标	财务指标占比
资产总额	30,375.57	409,628.07	93,588.05	93,588.05	22.85%
资产净额	16,406.05	337,396.18		93,588.05	27.74%
营业收入	17,504.70	107,792.71	-	17,504.70	16.24%

根据上述计算结果，本次交易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 50%，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%。因此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骏、秦晓兰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四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:


孔海宾


郭 昊


罗云翔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6年6月4日